

走向



低碳时代

家庭社区绿色创建

张丽 刘建雄 编著

启示录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走向低碳时代

——家庭社区绿色创建启示录

张 丽 刘建雄 编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向低碳时代: 家庭社区绿色创建启示录/张丽, 刘建雄编
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0.9

ISBN 978-7-5111-0330-7

I. ①走… II. ①张… ②刘… III. ①节能—基本知识
IV. ①TK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38287 号

责任编辑 沈 建
责任校对 刘凤霞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总编室)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7.375 插页 17
字 数 200 千字
定 价 20.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请勿翻印、转载,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序

世界各国工业化的迅速发展，燃烧了大量的含碳矿物燃料，产生了大量的 CO_2 等温室气体，破坏了大气的臭氧层，全球气候在变暖，冰山在融化，海平面在上升，不少岛国面临灭顶之灾。全球的气候发生了异常剧烈的变化，各种自然灾害频频发生，2010 年我国西南大旱，西北暴雪，华北寒潮，南方洪涝，所有的一切无不与全球气候异常变化有关。

频发的自然灾害，不仅造成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巨大损失，而且将严重影响到生物界的生存发展，进而危害到人类的生存环境。世界频呼，人类正面临巨大的灾难。

从《京都议定书》到哥本哈根气候变化大会，再到县、市、省、全国的“两会”，可以说逢会都能听到低碳的呼声。2009 年，中国对减少碳排放量向世界做出郑重承诺，2010 年“六·五”世界环境日中国确定的主题是“低碳减排，绿色生活”，表明了中国政府发展低碳经济的信心和决心，表明中国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

发展低碳经济，主要是改善工业的能源结构，同时，也涉及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全国开展的绿色家庭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就是增强全民低碳教育的实践，这一活动包括增加绿色“碳汇”，吸收减少空气中的 CO_2 ，节约生活能源消耗和各种废弃物的回收利用等广泛的内容，活动是一个很好的形式。张丽女士作为江苏省环保宣

教系统最早主持绿色家庭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的负责人，白手起家，刻苦学习，善于思考，敢于探索，勇于创新，通过不断的实践，科学总结形成了适用于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的环境技术、环境管理、环境文化知识体系，指导了社区绿色创建工作的开展，在全省树立起一批环境技术超前、环境管理优秀、环境文化独特、环境状况良好的社区典范，推进了城乡社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张丽女士将在组织开展全省绿色家庭和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中积累的资料，经过总结、整理、提炼，最终汇编成这本书，目的是总结、宣传绿色创建活动的意义、作用和有关基本知识；推动绿色创建活动的开展，使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重视支持开展这项活动，使城乡的广大居民都积极参与到绿色家庭和绿色社区的创建中来，通过节能减排、低碳发展来保卫我们的地球，创建我们的绿色家园。

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发行定将会起到积极的作用。

凌白鸿

（原江苏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目 录

第一章 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1
第一节 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1
一、全国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1
二、江苏省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4
三、绿色家庭创建活动中的低碳要素	7
第二节 社区环保志愿组织	9
一、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新趋势	9
二、社区环保志愿者	10
三、社区环保志愿组织	11
四、建设社区环保志愿组织	14
五、社区环保志愿组织建设偏向	20
第二章 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22
第一节 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22
一、社区与环保	22
二、早期绿色社区活动	24
三、全国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26
四、江苏省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29
五、苏州市绿色社区创建活动	34
六、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中的低碳要素	37
第二节 绿色物业共建绿色社区	39
一、绿色物业与绿色社区	39
二、推行绿色物业管理的积极意义	41

三、绿色物业管理的主要内容	41
四、实施绿色物业管理的方法	43
五、江苏省物业服务公司共建绿色社区	43
六、化解物管矛盾的新途径——社区环境圆桌对话	49
第三章 家庭社区低碳行动	53
第一节 建设社区低碳宣教阵地	53
一、发挥户外媒体宣教作用	53
二、建设社区环保宣传栏	54
三、布置社区环保教育馆	55
四、推广居民楼道文化	56
第二节 开展社区低碳行动	57
一、家庭碳排放调查	57
二、节能减排家庭档案	62
三、推广社区废品银行	63
四、开展闲置物品交换	65
五、建设社区碳汇林	66
第三节 社区绿色办公	69
一、社区办公网络化	69
二、社区办公自动化	72
三、社区文档电子化	76
第四章 文件汇编	80
关于开展全国“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80
关于表彰全国“绿色家庭”的决定	82
关于开展全国“绿色家庭”资源节约行动的通知	85
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89
关于表彰第二届全国“绿色家庭”的决定	92
关于在全省开展“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99
关于表彰江苏省首批“绿色家庭”的决定	100

关于表彰 2007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的决定.....	104
关于表彰 2008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的决定.....	108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的通知.....	113
关于进一步开展“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118
关于推荐表彰 2005 年全国绿色社区有关工作的通知.....	130
关于表彰 2005 年全国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社区、优秀 组织单位及先进个人的决定	140
关于推荐第二批全国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社区的通知.....	152
关于表彰第二批全国“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 个人的决定	156
关于在全省开展创建“绿色社区”活动的通知.....	173
关于进一步开展江苏省绿色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	176
关于命名江苏省首批“绿色社区”的通知.....	177
关于命名 2005 年度江苏省绿色社区的通知.....	181
关于命名 2006 年度江苏省绿色社区表彰 2006 年度绿色 社区创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86
关于命名 2007 年度江苏省绿色社区表彰 2007 年度绿色 社区创建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195
关于命名和表彰 2008 年度江苏省绿色社区及创建先进单 位和个人的决定	205
关于公布 2009 年度江苏省绿色社区的通知.....	215
后 记	225

第一章 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第一节 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一、全国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由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①和全国妇女联合会共同开展的绿色家庭创建活动，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重要的环保细胞工程。随着环保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国工业污染的比重逐渐下降，而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比重逐渐上升，成为主要污染源之一，防治生活污染已经成为当前环保工作的重要任务。一方面要加大对生活垃圾、生活污水的治理力度；另一方面要从源头减少生活污染的排放量。

面对气候灾难危害日渐突出，生活中的低碳减排将成为防治生活污染的重要内容，日益被人类关注的温室气体排放将绿色家庭引申到低碳家庭，为居民家庭承担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拓展了新的领域，这个新领域既是历史的继承延续，也是当代的创新发展，更是时代的必然要求。

2003年，在“六·五”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与全国妇女联合会联合发出《关于开展“绿色家庭”系列宣传活动的通知》，指导各级妇联和环保部门积极行动起来，面向家庭以“倡导绿色生活，营建绿色家庭”为主题，动员广大家庭从我做起、从身边做起，投身环境建设和保护事业，通过举办广大群众喜

^① 2008年3月更名为环境保护部。

闻乐见的家庭环保知识竞赛、家庭环保征文、绿色生活演示，出版家庭环保普及性读物，联合中央电视台在《神州大舞台》栏目开辟家庭环保专题节目等丰富多彩的系列宣传活动，大力宣传环保知识，倡导有利于环境的生活观念和生活方式，提倡合理消费，反对奢华浪费；推广各种节水、节能等环保新技术；推动垃圾分类，促进物质循环利用；推行绿色消费，引导家庭购买环保型物品，自觉抵制有害于环境的产品。从此，拉开了全国“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的序幕。

2004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妇女联合会与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在北京举行全国绿色社区创建活动启动仪式暨绿色家庭现场演示会，在进行绿色家庭“科学生活”现场展示的同时，明确绿色家庭是绿色社区的细胞，居民是社区的主人、是绿色社区创建的主体，提出依靠群众从垃圾分拣、节约用水等具体的生活细节开始，自觉选择亲和自然的生活方式，为建立健康的家庭生活方式作出示范。自此，将绿色家庭与绿色社区两个创建活动有机地结合在一起，进一步强化各级妇联和环保部门合力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增强了广大家庭成员的环境意识，涌现出了一大批从我做起、爱惜资源、保护环境的先进家庭。

2004年12月22日，由全国妇女联合会与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主办的全国“绿色家庭”系列宣传活动颁奖大会在北京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原国家环保总局局长解振华，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等领导出席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代表颁奖，授予云南省、浙江省妇联和环保部门“绿色家庭”知识竞赛活动优秀组织奖，江西省等8个省（区、市）和云南省楚雄州等31个地市妇联和环保部门“绿色家庭”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奖；浙江省等6个省（区、市）和北京市朝阳区等17个地、市、县“绿色家庭的故事”有奖征文活动组织奖；中央电视台《神州大舞台》栏目“绿色家庭”宣传活动特别奖；《我的“傻”爸爸》等10篇文章获得了“绿色家庭的故事”征文活动一等奖。顾秀莲在讲话中称赞“绿色家庭”系列宣传活动具有积极的务实作

用,是新的历史时期对“妇女·家园·环境”宣传教育活动的深化。解振华在讲话中指出,在创建“绿色家庭”的过程中,许多家庭把绿色时尚带入家庭,把绿色理念付诸行动,从垃圾分拣、节约用水等具体的生活细节入手,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行为,自觉地选择亲和自然、保护环境的生活方式,提高了每一个家庭成员的环境意识和责任感。

2005年4月,全国妇女联合会与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为了推进“绿色家庭”宣传教育活动系统化、规范化、长效化,激励在“绿色家庭”系列宣传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家庭,拟定了全国表彰“绿色家庭”的评选条件。

2005年6月4日,在第34个世界环境日到来之际,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和教育部、全国妇女联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召开全国绿色创建活动表彰大会,授予李长林等100户家庭全国“绿色家庭”荣誉称号。这些家庭从生活细节做起、从自身做起,亲近自然,保护环境,崇尚科学,追求文明,在养成良好的公共环境道德和日常生活习惯等方面发挥了示范作用,为建立健康科学的家庭生活方式作出了表率,是全国亿万家庭学习的榜样,必将成为全民参与环境保护的绿色旗帜。这100户家庭在以后的通常意义上被称为首批全国“绿色家庭”。

2007年1月,随着全国蓬勃发展的绿色创建活动全面推进、不断深化,全国妇女联合会与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决定在各地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的基础上,联合评选表彰第二届全国“绿色家庭”,以典型的示范作用影响和带动全民环保意识的提高。

2007年6月5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教育部、全国妇女联合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世界环境日暨全国绿色创建活动表彰大会,原国家环保总局局长周生贤、全国妇联副主席洪天慧、教育部部长助理杨周复、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驻华代表马和励出席会议并讲话。大会授予袁放等468个家庭全国“绿色家庭”荣誉称号,这468个家庭史称第二批全国“绿色家庭”。

周生贤在讲话中指出,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全球气候变化已经

是一个现实的威胁，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必须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这既是保护全球环境的需要，也是我国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自身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我们要以节约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为突破口，以开发低碳技术、发展低碳经济为重点，加快制定和完善有利于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相关法律法规，广泛开展国际合作，与国际社会一道勇敢迎接气候变化的挑战。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为大会发来的贺信中说：人类活动造成的温室气体排放正在使世界日益融化，在南北极地区，气候变化最为明显，这种现象对北极人民和生态系统具有深远影响。然而，这不仅仅是南北极的问题。随着海平面上升，全世界低地岛屿和沿海城市居民面临严重灾难。全世界保险公司极端气候世界的理赔支出一年超过一年。值得庆幸的是，存在许多政策和技术办法，可以避免一触即发的危机。贺信希望发达国家做出更大努力，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鼓励提高能源效率，努力防治和减缓气候变化。自此，为“绿色家庭”创建活动赋予了全新的低碳内涵。

二、江苏省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2005年，在被表彰的首批全国“绿色家庭”中，经江苏省妇女联合会与环境保护厅联合推荐，李玉华家庭、刘鲁平家庭和陈洪波家庭被授予全国“绿色家庭”荣誉称号。之后，如何将江苏省“绿色家庭”创建活动作为长效性的年度工作，摆上了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妇女联合会的工作议程。为此，作为具体工作的主管部门，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和省妇女联合会宣传部达成共识，制订江苏省“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标准，指导市、县、区环保部门和妇联有序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

2006年，江苏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经过学习、调研、借鉴、研讨，拟订了江苏省“绿色家庭”评选条件，提交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和妇女联合会审定。当年2月，江苏省环保厅与省妇联联合下发了《关于在全省开展“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开启了江苏省“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的年度工作。

通知明确了江苏省“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是一项社会公益活动，在全省各级绿色社区的家庭中开展，每年从“三·八”国际妇女节到“六·五”世界环境日期间评选表彰一次，目的是把“三·八”国际妇女节、“六·一”国际儿童节和“六·五”世界环境日三大国际性纪念活动日作为工作节点，将妇女、儿童、环保组合成一个整体，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既可以体现妇女联合会的重点工作内容，也可以整合少年儿童工作委员会和学校的工作资源，更重要的是由此成为环保系统联合多个部门，共同搭建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努力提高全民低碳意识的新平台。

为了将绿色家庭和绿色社区两项关联的创建活动有机结合，通知还规定了江苏省“绿色家庭”在各级绿色社区中推选产生，每年表彰授牌名额以各地省级绿色社区为核算基数，一个省级绿色社区为一个表彰授牌名额，各省辖市环保局和妇联每年根据上一年度本地被命名的省级绿色社区总数申报江苏省“绿色家庭”。评选由社区居委会推荐，经街道办事处及区（县、市）环保部门和妇联评选，报市环保部门和妇联审核，由省环保厅与省妇联联合评审确定后进行表彰授牌。

2006年“六·五”世界环境日前夕，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丁家桥社区郑宏财家庭等84个家庭被评为江苏省首批“绿色家庭”，省环保厅与省妇联在南京市举行了表彰授牌大会。之后，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世纪花园社区谢非等66个家庭被评为2007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南京市鼓楼区江东街道聚福园社区李欣家庭等80个家庭被评为2008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南秀村社区王耀南家庭等81个家庭被评为2009年度江苏省绿色家庭。

2007年，在表彰第二届全国“绿色家庭”的工作过程中，江苏省妇女联合会与环境保护厅从省级绿色家庭中遴选了南京市鼓楼区湖南路街道丁家桥社区郑宏财家庭、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街道马鞍山社区赖文英家庭、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新村街道邓府山村社区成同寅家庭、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科苑社区韩国源家庭、无锡市滨

湖区蠡湖街道山明社区钱娟英家庭、无锡市新区长江路街道太湖花园第二社区孙景洵家庭、无锡江阴市澄江镇虹桥街道花家坝社区潘名康家庭、徐州市云龙区彭城街道晓光社区周脉蓉家庭、徐州市泉山区翟山街道管道社区曹生宝家庭、常州溧阳市溧城镇城西街道燕山南苑社区叶声才家庭、苏州张家港市杨舍镇万红社区马浩家庭、苏州常熟市虞山镇琴湖街道枫泾社区陶祖荣家庭、苏州太仓市城厢镇县府社区戴干家庭、苏州高新区狮山街道馨泰社区刘秀英家庭、南通市开发区中兴街道星湖社区倪建伦家庭、连云港市新浦区苍梧社区罗栋生家庭、盐城市亭湖区黄海街道南苑社区张一峰家庭、扬州市广陵区文峰街道连运社区陈大龙家庭、镇江市京口区正东路街道江科大社区周赵妹家庭、宿迁市宿豫区顺河镇豫苑社区袁振尧家庭等 20 个家庭进行推荐，结果全部被授予全国“绿色家庭”荣誉称号。

截止到 2009 年度，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与省妇女联合会共表彰了 311 个“绿色家庭”，其中 23 家被全国妇女联合会与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联合授予全国“绿色家庭”荣誉称号，占全国表彰总数的 4%。江苏省通过绿色家庭创建活动，一方面，用典型带动的方法提高社区居民的环境保护意识，使其自身日常行为环保化；另一方面，一定程度解决了绿色社区创建活动中人力资源缺乏的困难，使社区环保工作经常化。

同时也要看到，在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过程中，形式和内容都存在一些值得改进的地方。没有将“绿色家庭”与绿化家庭、健康家庭、文化家庭、体育家庭等其他类别家庭的评选表彰活动有所区别，不利于在居民和家庭层面上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将公众的环保关注度集中引向全球化低碳时代。再就是工作的指导性、深入性、连续性不够，特别是省、市两级基本停留在申报材料和评估材料的案头工作上，没有通过调查研究、座谈交流搭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的活动平台，在居民低碳行为、家庭低碳生活、社区低碳行动中充分发挥国家和省两级表彰的“绿色家庭”的典型示范作用。

三、绿色家庭创建活动中的低碳要素

实践证明，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用广大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环境保护知识送入社区、送进家庭、送到居民身边，是推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提高公众环保意识、组织家庭踊跃参与环保社会实践的有效措施，是符合民心民意、深受群众欢迎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是符合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时代要求、得民心顺民意的“为民工程”。当前，由政府引导、部门指导、各方配合、群众参与的环境保护工作格局正在形成，在广大家庭的积极参与下，绿色家庭创建活动一定会更加深入人心，必将对全社会树立环境保护观念，弘扬环境文化，倡导生态文明，灌输低碳理念，形成关注环境、珍惜环境、保护环境、建设环境的良好社会风尚产生积极的影响。尤其是身处已经来临的全球化的低碳减排时代，广泛开展、深入推进绿色家庭创建活动，通过推动全民低碳意识的提高，构建居民低碳行为、家庭低碳生活、社区低碳行动、社会低碳经济这样一条根植于基层社会、具有鲜活生命力的低碳链，使绿色生活成为居民日常行为的重要内涵。

早在 2005 年制定的全国首批“绿色家庭”评选表彰条件中，“自觉节约资源，积极利用环保能源，积极进行家庭废物分类回收”就较早地体现出居民及家庭环保行为中的低碳要素，随后开展的全国“绿色家庭”资源节约行动，更集中体现了居民低碳行为、家庭低碳生活的雏形。

在江苏省“绿色家庭”评选细则的环境行为中，第 4 条“尽可能选用公共交通工具”、第 6 条“废物分类回收、多次循环利用”、第 7 条“家庭开展节能行动，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及纸张，减少使用浪费资源的一次性消费品”、第 8 条“家庭积极利用环保能源”和第 9 条“杜绝过度消费”等内容都包含了低碳要素，为引导居民低碳行为、家庭低碳生活预设了基础条件。江苏省首批获得全国“绿色家庭”荣誉称号的南京市浦口区泰山街道李玉华家庭，正是因为积极参与社区居委会组织开展的“绿化阳台，美化社区”活动，以其

长势旺盛的庭院绿化成为当地开展“绿色家庭”创建活动的典型，为将爱绿、植绿、护绿的理念深入到千家万户起到了引导带动作用，他家的示范效应隐含着后续发展起来的居民绿地认养、家庭自助绿化及社区碳汇林建设这些实施碳中和的基础做法。

2010年3月24日，由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央精神文明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共同主办的“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主题活动，在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同步启动。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宋秀岩在讲话中指出，家庭是我国妥善应对气候变化、实行节能减排的一支重要力量。我国有3.7亿个家庭，如果所有家庭都积极行动起来，每节约1度电，就将减少2.9亿千克碳排放，每节约1吨水就将减少0.72亿千克碳排放，每少使用一个塑料袋就将减少37吨碳排放。因此，家庭开展低碳行动意义重大、大有可为。在全国城乡广大妇女和家庭中开展“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主题活动，就是要通过开展倡议书、读书征文、知识竞赛、小创造小发明等一系列具体活动，大力宣传普及低碳知识，帮助妇女和家庭树立低碳生活理念，积极倡导低能量、低消耗、低开支、低代价的家庭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广大妇女和家庭共建绿色环境，共享绿色生活。

在活动现场，著名影视演员、“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主题活动使者周迅宣读了使用节能灯，随手关灯、拔插头；少用空调多开窗；使用节水型洁具，循环用水；温水洗衣自然晾晒；随身自备饮水杯，不用一次性纸杯；少喝瓶装饮料，多喝白开水；外出用餐自备筷、勺等便携餐具；购物使用布袋子，尽量不用塑料袋；电梯少乘几层，楼梯多爬几层；每周少开两天车，多坐地铁和公交车；每周上班走路或骑自行车一两次；多在户外运动锻炼，少去健身房；提倡减少荤食，合理健康饮食；家里多养花种草，绿化居室环境；建立家庭低碳档案，核算每月家庭减少的碳排放量等“家庭低碳计划十五件事”。全国“五好”文明家庭标兵户代表岳云雷向全国广大家庭发出了践行低碳生活的倡议。低碳示范家庭进行了节水马桶改造、易拉罐和可乐瓶再利用、废旧衣服改制购物袋等低碳家庭生

活演示。参加活动的众多家庭成员对主题活动表现出极大兴趣，纷纷表示要积极践行家庭低碳计划 15 件事，以实际行动减少家庭二氧化碳排放。

同一天，广东省举行了“低碳家庭·时尚生活——万户家庭绿道欢乐游”主题活动，号召广大家庭绿色出行、亲近自然。山东省开展了“我低碳、我行动”家庭健步走活动。福建省开展了海峡两岸姐妹共同营建“海峡姐妹林”义务植树活动。湖北省开展低碳生活作品主题秀，现场发放家庭低碳生活档案，设置市民环保低碳体验区等活动。

第二节 社区环保志愿组织

一、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新趋势

公民环境权包括公民在良好、健康的环境中生活的权力，享有优美环境的权力，参与国家环境管理的权力，在环境管理权方面有环境保护的监督、举报和控告权力，并享有取得保护和赔偿的权力等。正是由于公众享有环境权，所以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是保障环境权实现的现实需要。近几年来，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特点与社会整体公众参与同步发展，呈现出新的变化趋势：

(1) 从动员参与到自主参与，这一特点主要体现在环境维权方面。因为现实生活中水环境污染、噪声和油烟扰民等很多环境问题涉及公众的个人利益，使得公众不再需要动员也能自主参与环境维权。例如，社区居委会需要在某一时间开展环保活动，便会通过张贴宣传海报、通知积极分子等方式，达到动员居民踊跃参与的目的。但是，小区里的餐饮店如果产生了污水和油烟、小五金加工点噪声不断，居民就会自发地向有关部门举报，甚至连续通过信访或电话投诉，努力推动污染问题的解决。自 2006 年开始，国家、省、市、区环保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共同在 14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的 24 个城市共 30 多个社区开展的社区环境圆桌对话